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31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

訴訟代理人 胡庭瑋

溫貴龍

賴建成

被告 閔小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
(0 樓00、00室)

吳春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
(0 樓00、00室)

徐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
(0 樓00、00室)

劉西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
(0 樓00、00、00室)

冉書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
(0 樓00、00室)

王廣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
(0 樓000、000、000室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05分，
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陳香伶